

# 長榮大學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專款專用辦法

100.07.07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「取之付費使用者，用之付費使用者」之精神及提升校內汽機車停車品質，並在硬軟體空間的維護、補強及管理功能上能發揮效率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專款專用辦法」，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汽機車停車費項目如下：  
一、每學年收取汽車停車費。  
二、每學年收取機車停車費。  
三、每學年收取臨時停車費。
- 第三條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及臨時停車費繳款方式  
一、使用者每學年汽機車停車費，均依學校訂定之繳費方式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繳交。  
二、使用者每學年汽機車臨時停車費，由使用者向警衛繳交並給予收據證明，再由總務處事務組整理收據聯及款項按月繳至出納組入帳。
- 第四條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及臨時停車費，使用於下列項目之費用：  
一、汽機車道柏油路面翻修維護。  
二、汽機車停車場、車棚及照明裝設修護補強保養。  
三、主要車道及停車場監視功能提升、裝設及修護補強。  
四、車場保全管理人員。  
五、停車識別證件製作印刷費。  
六、停車證發放管理作業費。  
七、逐年攤提汽機車停車場硬軟體建置費。  
八、相關行政管理費  
九、其他簽請校長同意之項目。  
當年度未用完之經費得跨年度保留，以統籌運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